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繼訴字第65號

原　　告　李○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廖婉茹律師
被　　告　李○卿
000000000000000000
　　李○慧
000000000000000000
　　李○萱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范振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李○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李○萱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㈠被繼承人李○雄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兩造為李○雄之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因兩造就系爭遺產未能協議分割，且李○雄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遺產，兩造就系爭遺產並無不分割之協議，或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爰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請求裁判分割遺產等語。

㈡次按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為被繼承人李○雄代墊如原告附表3-1所示之遺產管理費用共2,599,636元，自得請求由被繼承人李○雄之遺產中優先扣還。而被告李○卿亦有為被繼承人李○雄代墊如原告附表3-1所示之信用卡費用共60,997元，原告同意被告李○卿在60,997元範圍內從遺產中扣還。

㈢附表一編號17存款之部分，因被繼承人李○雄於死亡前有購買日月光股票，其死亡日之翌日適逢股款之交割日，故帳戶餘額已變更為372,046元；編號26存款之部分，因李○雄於死亡前有出售台新證券國巨之股票，而於其死亡後匯入價金，故帳戶餘額已變更為1,428,180元；編號27存款之部分，因李○雄於死亡前有出售凱基證券站前分公司920F0000000之股票，而於其死亡後匯入價金，故帳戶餘額已變更為704,714元；編號29存款之部分，因利息增加，故帳戶餘額已變更為2,067,513元。是以，原告主張本件遺產分割分法以編號29存款優先扣還原告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2,599,636元；編號26優先扣還原告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餘額532,123元（計算式：2,599,636元－2,067,513元＝532,123元）、被告李○卿代墊之遺產管理費用60,997元後，餘款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附表一編號3至25、27至28、30至39所示存款、投資及債權之部分，則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取得；附表一編號40所示汽車之部分，變價後所得價金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至於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部分，則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㈣聲明：兩造之被繼承人李○雄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分割如原告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三、被告答辯略以：

㈠被告李○卿：我哥哥有要把房子賣給我姐姐，是哥哥心願，希望法官將房子判給原告，我的四分之一可以用金錢補償，補償金額以調解時提的價額為準。我不同意分四分之一等語。

㈡被告李○慧：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㈢被告李○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以書狀陳稱：被繼承人遺留之不動產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定抵押權共二順位，其未清償之債務數額未知且尚未釐清，故應查明核實。被告反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請求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四、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李○雄於114年10月14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未以遺囑禁止繼承人分割其遺產，且繼承人間亦無禁止分割之約定，然因兩造迄今無法達成共識，致系爭遺產無從協議分割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李○雄之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兩造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與建物所有權狀影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㈠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所明定。本件原告為被繼承人李○雄之繼承人，而被繼承人李○雄遺有系爭遺產尚未分割等節，已如前述，復查無兩造就被繼承人李○雄之系爭遺產另訂有契約或該遺產有不得分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遺產之分割迄未達成協議，則原告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洵屬有據。

㈡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等均屬之。查原告主張其墊付稅捐、罰鍰、房屋貸款、社區管理費、被繼承人信用卡費、電信費、水電費、手續費及規費等合計2,599,636元以及被告李○卿墊付被繼承人之信用卡費用共計60,997元乙節，業據原告提出115年度房屋稅繳款書、114年地價稅繳款書、龍田大地社區管理費用繳費收據、115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違規罰鍰收據、台北富邦銀行信用卡繳款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信用卡繳款）、聯邦銀行代收業務繳款申請書、遠東商業銀行信用卡帳單及繳款證明、永豐銀行信用卡帳單及繳款證明、凱基銀行客戶收執聯、星展銀行信用卡繳款憑條、中華電信繳費通知、遠傳電信繳費證明、中華電信繳費收執聯、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催繳欠費通知單及繳費明細、台灣電力公司繳費通知單、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放款利息收據、合作金庫銀行存簿封面及內頁、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銀行收據、新北市政府電子收據、玉山銀行存款回條、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繳款單、中國信託代收業務繳款憑證等件影本為證，且為被告李○卿、李○慧所不爭執，依上開說明，此部分既屬遺產管理之費用，自應由遺產支付，該等管理遺產所生之費用自應由被繼承人李○雄之遺產負擔。是原告主張遺產分割時，應先由系爭遺產內返還此部分金額予原告及被告李○卿，應屬可採。

㈢末按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

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平裁量。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不動產部分以原物分配予共有人，並無困難，且以原物分割，由兩造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亦符合公平原則，故本院認系爭不動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分割後系爭不動產共有人就其等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單獨處分、設定負擔，應屬適當。就附表一編號3至29所示存款部分，為李○雄對於金融機關之金錢消費寄託債權，直接分配予各繼承人並無顯然困難，先扣除原告墊付之遺產管理費用共2,599,636元、被告李○卿墊付之被繼承人信用卡費共60,997元後，餘額再以原物分配方式，將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由兩造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取得各該存款。就附表一編號30至35所示股票之部分，本院審酌該股票在單位之經濟利用效率上相當、性質可分，應以原物分配為適當，而由兩造各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予以分配。附表一編號36至39所示債權部分，餘額性質上係屬可分，由兩造各按應繼分比例分配，應屬公允。而就附表一編號40所示系爭車輛部分，考量車輛折舊率高，即便鑑價亦難定金錢補償標準，是將該車輛予以變賣，所得價金依應繼分之比例分配予兩造，方能兼顧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法律規定，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

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末按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訴請分割遺產雖屬有據，然被告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被告之間實互蒙其利，本院認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兩造各按其法定應繼分比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6　　日

書記官　劉若涵

附表一：被繼承人李○雄之遺產

編號		遺產名稱				遺產價值(新臺幣)	分割方法
		土地地號 / 房屋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不動產部分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8,955.09		100000分之527		原物分割為分別共有，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2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三峽區介壽路三段200巷4弄23號2樓）	75.53	陽台9.37	1分之1		
存款部分	3	臺灣土地銀行圓通分行				18元	先由原告李○涓取得2,599,636元、被告李○卿取得60,997元後，其餘存款餘額及其所生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4	臺灣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48元	
	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民族分行				24元	
	6	第一銀行松江分行				4元	
	7	第一銀行埔墘分行				8元	
	8	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214元	
	9	華南商業銀行南港分行				1元	
	10	華南商業銀行華江分行				239元	
	1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仁愛分行				1,320元	
	1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764元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377元	
	14	華泰銀行板橋分行				37元	
	15	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				31元	
	16	中華郵政公司中和郵局				1,121元	
	17	聯邦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				372,046元	

	18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重慶	123元	
	19	元大商業銀行中和分行	151元	
	20	永豐商業銀行永豐城中分行	53元	
	2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中港分行	75元	
	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10,040元	
	2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行	10元	
	2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20,081元	
	25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板橋分行	9元	
	26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1,428,180元	
	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704,714元	
	28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江翠分行	13,816元	
	29	樂天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	2,067,513元	
投資部分	30	聯邦商銀大業分公司國巨8000股		投資及衍生之孳息，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1	台新證券晶豪科5000股		
	32	聯邦商銀大業分公司日月光投控8000股		
	33	凱基證券站前分公司力晶14股		
	34	凱基證券站前分公司力積電19股		
	35	和鑫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408股		
債權部分	36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32元	餘額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37	電子支付帳戶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136元	
	38	電子支付帳戶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	2元	
	39	電子支付帳戶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8元	
汽車	40	廠牌LEXUS、出廠年份2006年、車牌號碼000-0000&0000;		變價分割，所得價金依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負擔訴訟費用比例
1	李○涓	4分之1	4分之1
2	李○卿	4分之1	4分之1
3	李○慧	4分之1	4分之1
4	李○萱	4分之1	4分之1